



《经济法》

冲刺串讲课

主讲：云帆老师



第六章：金融法律制度

串

考点1：票据权利的补救

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三种形式进行补救。

（一）挂失止付（暂时预防措施）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3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诉讼

可挂失票据：①已承兑的商业汇票；②支票；③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④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二) 公示催告

可催告票据	只有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才能申请公示催告
不可催告票据	①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现金支票”不得申请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期	(1) 法院在受理后3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 (2) 公示期间不得少于60日，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15日



考点2：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类型		起算点	时间
商业汇票	远期票据	到期日起	10日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1个月
银行汇票			
银行本票		出票日起	2个月
支票		出票日起	10日



考点3：票据权利的消灭（权利时效）

项目	追索对象	起算点	时间
支票	出票人	出票日	6个月
本票、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即期)	出票人	出票日	2年
商业汇票(远期)	出票人、承兑人	到期日	2年
追索权	前手(不包括出票人、承兑人)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	6个月
再追索权		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	3个月

考点4：票据抗辩

一、对人的抗辩

对人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二、不得抗辩的情形

1.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2. 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3. 持票人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由于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故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抗持票人前手的抗辩事由对抗该持票人。



考点5：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伪造	伪造是指无权限人假冒他人或虚构他人名义签章的行为； (1) 伪造出票人签章：伪造票据 (2) 伪造其他人签章：伪造签章
变造	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改变的行为

变造
的责
任承
担

(1) 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当按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2) 变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对此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串

考点6：支票

一、授权补记事项

金额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有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背书转让、提示付款
收款人名称	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出票人既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

二、付款日期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不影响支票的效力）



考点7：汇票绝对记载事项

类型	具体事项
绝对记载事项	①表明“汇票”的字样； 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商业汇票）； ③确定的金额； ④付款人名称； ⑤收款人名称； ⑥出票日期； ⑦出票人签章 【提示】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除记载纸质商业汇票的七大绝对记载事项外，还必须记载出票人名称、票据到期日两项。 【注意】本票无“付款人名称”，支票无“收款人名称”



考点8：汇票的背书

一、背书的记载事项

类别	事项
绝对记载事项	背书人签章、被背书人名称 【提示】被背书人名称的授权补记：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 【提示】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二、背书连续

(1) 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

(2) 粘单：**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三、背书的类别

(一) 附条件背书：背书不得附条件。背书附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背书有效。

(二) 部分背书：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2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三) 期后背书：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四) 限制背书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票据不得背书转让；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其只对直接的被背书人承担责任。

【提示】电子商业汇票的背书人在电子商业汇票上记载了“不得转让”事项的，电子商业汇票不得继续背书



考点9：汇票的承兑

一、提示承兑

类别	事项
见票即付	无须承兑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提示承兑

二、记载事项

类别	事项
绝对记载事项	“承兑” 字样以及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承兑日期 【注意】未记载，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第3日为承兑日期（3天承兑期的最后一天）

三、附条件的承兑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类别	事项
绝对记载事项	表明“保证”的字样；保证人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1) 被保证人的名称：未记载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2) 保证日期：未记载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3) 保证人的住所：未记载的，以保证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保证人住所
不得记载事项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 责任

串

考点11：汇票的追索

一、被追索人的确定

(1) 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3)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二、追索内容

项目	内容
首次追索权的追索内容	①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本金） ②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利息）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费用）
再追索权的追索内容	①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 ②再发生的利息；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串

考点1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有持续经营能力

近 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近 3 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无经济刑事犯罪

串

考点13：公司债券的发行

一、发行方式及面向对象

①公开发行：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

②非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

二、募集资金用途

公开发行：应用于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用途 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非公开发行：应用于约定用途（改变用途应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程序）

三、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1.对象：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2.人数：≤200 人

3.方式：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4.备案：每次发行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业协会”
报备。

5.交易：可在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柜台转让

串

考点14：禁止交易的行为

禁止的交易行为主要包括内幕交易行为、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虚假陈述行为和欺诈客户行为。

一、内幕交易行为

1. 概念

内幕交易行为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

2. 内幕信息的界定

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3. 知情人员的界定

-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8)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9)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二、操纵证券市场

判断标准	采用非法手段影响 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 。
操纵手段	(1) 单独或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连续买卖； (2)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3)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4)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操纵手段

(5) 利用虚假或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6) 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7) 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8) 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提示】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欺诈客户行为

概念	欺诈客户行为是指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及相关活动中，违背客户真实意愿，侵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欺诈行为	(1)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2)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3) 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4)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5)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一、定期报告

(1) 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日起“4个月内”。

(2) 中期报告：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日起“2个月内”。

【提示】“年报”中的财务报告应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临时报告

(1) 报送前提。

发生可能对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将情况向证监会和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起因、目前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提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①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②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③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④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⑤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⑥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⑦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⑧公司重大投资行为，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30%”的资产总额，或营业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出售或报废一次>30%的该资产；

⑨“董事、 $\geq 1/3$ 监事或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职；

⑩持股“ $\geq 5\%$ ”股东或实控人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实控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竞争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⑪分配股利、“增资”、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被责令关闭。

(3)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公司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①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③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④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⑤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⑥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⑦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 20%” 的上年末净资产。

⑧放弃债权或财产 “ $> 10\%$ ” 的上年末净资产。

⑨发生重大损失 “ $> 10\%$ ” 的上年末净资产。

⑩分配股利，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被责令关闭。



考点16：上市公司收购

一、收购的认定

- (1) 上市公司收购的对象是上市公司；
- (2) 收购的标的是上市公司的股份；
- (3) 收购的主体是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
- (4) 收购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或者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实际控制权

-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超过50% 的控股股东;
- (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要约收购

1. 概念

要约收购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30% 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向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进行收购。

2. 收购期的具体要求

期限	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 ($30 \leq \text{收购期限} \leq 60$)，除非出现竞争要约。
撤销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禁售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变更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收购要约的变更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降低收购价格； (2) 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3) 缩短收购期限。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要求	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3.收购人在收购行为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考点18：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一般情形

适用情形	具体规定
投保人故意不告知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不退还保费”
投保人重大过失未告知 “且”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退还保费”
投保人未履行保证义务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解除前发生的与保证有关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二、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按约定退还保单现金价值。

2.骗保

①未发生保险事故，谎称发生，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保险费。

②故意制造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时点	投保人在 保险合同订立时 ，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利益范围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① 本人； ② 配偶、子女、父母； ③ 上述人员以外的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④ 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提示】除上述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结果

- ①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否则合同无效；
- ②因不具有保险利益而致保险合同无效，投保人可主张保险人退还扣减相应手续费后的保险费

项目	内容
无效情形	①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②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争议解释	①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按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②有两种以上解释，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串

考点21：被保险人死亡后保险金作为遗产继承的情形

①未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

②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

【提示】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③受益人丧失或放弃受益权，无其他受益人

串

考点:22: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要求

一、自杀免责条款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合同复效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七章：财政法律制度

串

考点1：财政转移支付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性质：主要方式

包括：

(1) 均衡性转移支付；

(2) 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补助

二、专项转移支付

1.性质：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依“规定用途”安排使用

2.要求：市场竞争机制能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

考点2：预算收支范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税收收入。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矿藏、河流、草原、森林等）

(4) 转移性收入（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②下级上解收入；③调入资金；④依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收入的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5) 其他收入（①罚没收入；②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民航发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
- (2) 国有资产转让收入;
- (3) 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收入来源

社保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财政补贴、基金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及捐赠收入等。

2.支出方向

专项用于社保。

【提示】社保基金预算应按统筹层级和社保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考点3：国库制度

(1) 国库设立。

①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

② 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具体条件和标准由省级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2) 国库业务。

①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

② 地方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

(3) 库款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考点4：预算的调整

- (1) 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不是总收入）
- (2)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3)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
- (4)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

串

考点5：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一、国家出资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人事任免权

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管；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非职工代表）；

向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的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未经股东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考点6：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报废、报损

应及时报废、报损的资产：

- ①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
- ②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
- ③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
- ④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

考点7：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清查

应当进行财产清查的情形：

- (1) 依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 (2) 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
- (3)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4)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5)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串

考点8：政府采购的主体

采购主体：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提示】“国有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不属于政府采购的主体范围。

串

考点9：政府采购的当事人

(一) 采购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 “纳入” 集中采购目录的, “必须” 委托集中采购机构
代理采购。

(2) “未纳入” 集中采购目录的, 可自行采购, 也可委托集中
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二) 采购代理机构

1.集中采购机构

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三) 供应商

1.概念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条件

- (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串

考点10：政府采购方式

1.公开招标

(1) 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投标。

(2) 采购人不得“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2.邀请招标——邀请“ ≥ 3 家”供应商

(1)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

3.竞争性谈判——与“ ≥ 3 家” 供应商谈判

- (1) 招标后无供应商投标或没有合格标的或重新招标未能成立;
- (2) 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
- (3)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
- (4)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4.单一来源——唯一

- (1) “只能” 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 “不能” 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3) 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 “ $\leq 10\%$ ” 的原合同采购金额。

5.询价

(1) 向“ ≥ 3 家”供应商发出询价单，对“一次性”报出的价格进行比较，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适用“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而且价格变动幅度比较小”的采购项目。

串

考点11：投标保证金制度VS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leq 2\%$)

中标通知书发出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leq 10\%$)

政府采购合同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起 “30 日内” 签订。

考点12：招标采购程序应予废标的情形

- ①符合条件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 3 家” ；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③投标人的报价 “均超过” 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④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

串

考点13：竞争性谈判程序

竞争性谈判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共3人以上 (≥ 3)
的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geq 2/3$)。

串

考点14：政府采购中相关人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Thanks!

学习顺利 轻松上岸